民建乡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1	高龄补贴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、办理条件、救助供养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民建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2		审核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、终止供养名单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民建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3		审批信息	高龄补贴人员及相关信息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民建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4	养老服务机构信息	日间照料中心、老年人活动中心	机构养老服务内容：1.机构名称.2.机构地址.3.法人代表.4.床位数、现入住的老年人数.5备案时间.	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民建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5	五保对象入敬老院	1.核准 2.公示	申请材料：厂街彝族乡敬老院五保入住协议；本人身份证，户口册 申请流程：本人提出申请——乡镇受理——敬老院入户调查——体检——入住 受理单位：乡镇人民政府、敬老院	《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7年3月18日民政部令第1号发布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民建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州级	县级	乡级
6	行政事项	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逾期不改正的终止供养服务协议	1.终止依据：《农村五保供养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456 号） 2.限期改正 3.处罚结果	《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》（1997 年 3 月 18 日民政部令第 1 号发布）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民建乡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为民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	√		√				√